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景山街道办事处（采购人名称）的景山街道 2025 年拆违工程 JS-2025-001-008 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景山街道 2025 年拆违工程 JS-2025-001-008 标段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宸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550.6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2.63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宸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9 日

